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有關該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呈請的最新資料如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向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

此外，於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主要結算條款(更多詳情披露於通函「債務聲明－債券持有人之清盤呈請」一節)後，本公司與呈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563,835.62港元(即債券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和解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利息付款**」)；
- (ii) 本公司須分三期每月還款1,960,000港元(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支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60%(即5,880,000港元)(「**本金付款**」)且第一期還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的40%(即3,920,000港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通過向呈請人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結算，惟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配發條件**」)：
 - (a) 新股份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 (b)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c) 新股份的發行價須為簽訂和解協議前本公司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
- (iv) 倘無法達成配發條件，則須於未達成配發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償還未償債務；
- (v) 倘新股份之總市值於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跌至3,920,000港元之30%，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有關新股份或償還現金，以向呈請人彌補3,920,000港元之市場價值差額，並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vi) 支付利息付款後，呈請人須同意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該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或之後；及
- (vii) 支付利息付款及本金付款後，呈請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撤回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利息付款。

因此，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與呈請人將尋求將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的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或之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